

区域法治发展的法理学思考

——一个初步的研究构架

夏锦文^{*}

[摘 要] 随着区域科学的兴起与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区域法治发展成为法治国家建设领域中一个全新的论题,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区域法治发展理论是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也是在形成基础上构建的。加强区域法治发展理论研究具有促进法学理论发展与推动现实问题解决之双重意义。在基础理论研究层面上,区域法治发展的研究应当从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三个维度进行。区域法治发展理论将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法治理论体系。

[关键词] 区域法治发展;法理学;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

当下,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而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区域发展问题,诸如区域经济发展问题、区域教育发展问题、区域社会发展问题、区域文化发展问题、区域民俗发展问题均成为各级政府决策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成为学术界和社会所关注的重大实际问题与理论问题。区域法治亦不例外。从我国法治进程的历史与现实来看,区域法治的形成是政治、经济、行政区划、区位、资源、制度、观念、历史、人口、文化、风俗、信息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不同地区在不同发展阶段,每个社会因素的作用都是不同的,从而造成区域法治发展的差异性是客观存在的、长期的。区域法治的完善程度对于我国实现依法治国,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战略性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

本文从区域法治发展的核心问题出发,将区域法治发展的概念内涵、客观基础、发展模式等本体论问题作为逻辑起点,进而对区域法治发展的价值依归、多重功能、存在问题等价值论问题进行深入考察,并在此基础上探寻有利于区域法治事业发展的科学的方法论。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我们试图构建起区域法治发展基本理论的研究框架。从学科角度而言,本文实际上是想初步尝试对区域法治发展进行宏观的法理学思考,长远目标是构建“区域发展法理学”。

* 法学博士,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文化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25009。本文是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法治江苏建设的战略、模式、途径与政策研究”(项目批准号:2010ZDIXM037)和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的阶段性成果。

一、区域法治发展的本体论研究

在一个理论体系中,本体论居于逻辑起点的地位,它所要探究的是一定的社会现象赖以存在的根基。区域法治发展的本体研究亦不例外,它涵盖了区域法治的概念内涵、必要性与可行性、合法性与合理性、区域法治发展的各种基础、发展模式(道路)、发展动力(机制)等根本性的理论问题,构成了这一论题的思想发源和理论基石。

(一) 概念内涵研究

分析区域法治,首先要从区域的概念着手。对此,经济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可谓先行其道,对区域的内涵进行了深入的挖掘,作出了各个层面的界定。例如,1922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直属经济区划委员会认为:“所谓区域,应该是国家的一个特殊的经济上尽可能完整的地区。这种地区由于自然特点、以往的文化积累和居民及其生产活动能力的结合而成为国民经济总链条中的一个环节。”^①又如,美国区域经济学家胡佛(E. M. Hoover)1970年对区域的定义,颇为学界知晓且影响较广:“区域是基于描述、分析、管理、计划或制定政策等目的而作为一个应用型整体加以考虑的一片地区。它可以按照内部的同性质或功能一体化原则划分。”^②再如,我国有经济学家认为,区域或经济区域的概念,一般可以分为三个层面,即“一国国内的经济区域;超越国家界限由几个国家构成的世界经济区域;几个国家部分地区共同构成的经济区域。”“在大多数情况下,区域这一概念表明的是一国经济范围内划分的不同的经济区。”^③这些定义以不同的方式,从经济学的角度揭示了区域的本质含义,并为其他学科提供了有益的启迪。

目前区域已经是一个为各门学科广泛使用的范畴,并不断被注入新的、丰富的内涵。例如,社会学中的“区域”,是指一种“具有共同语言、共同信仰和民族特征的人类社会聚落”;经济学中的“区域”,则指“人们的经济活动所造就的,具有特定的地域构成要素的,不可无限分割的经济社会综合体”;地理学认为,区域是地球表面的地域单元;行政学观点则将区域视为国家管理的行政单元,等等。^④综合各学科来看,现代区域科学上所指向的“区域”,一般是指跨越于主权国家或行政区划的,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各方面都具有共同性和固有特点(即区域性问题)的地域共同体。

而对于区域法治来说,由于区域法治研究的基本任务是解决如何为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因此,这里的区域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来理解。一是纯法律意义上的区域。有学者认为,这一意义上的区域,即法治区域,一般是指“在主权国家管辖和支配的特定领域,通过‘法的主治’(Rule of law)而形成的具有良好法治秩序的区域,它包含立法、执法、守法和培育法治理念等诸多实现法的价值和功能的各种要素的综合体。”^⑤在这个意义上,“法治中国”这一概念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时代价值。^⑥二是行政区划意义上的区域,或可称为行政性区域。这时的区域法治就基本上

① [苏]克尔日查诺夫斯基·Г. М. 编:《苏联经济区划问题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82页。

② [美]艾德加·M·胡佛、弗兰克·杰莱塔尼:《区域经济学导论》,郭万清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2年,第239页。

③ 陈秀山、张可云:《区域经济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页。

④ 不同学科对区域的不同解释,请参见朱容:《法治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页。

⑤ 丁同民、李宏伟、王运慧:《法治区域构建论——中原经济区法治建设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9页。

⑥ 参见夏锦文:《“法治中国”概念的时代价值》,《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5期。

与依法治省(或“法治江苏”、“法治浙江”等等)、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内涵和要求相一致。三是经济发展意义上的区域,或可称为经济性区域。如我国的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环渤海经济区、京津冀三角区、长珠潭经济区,等等,它们都是能够担当某种专业化分工职能的尽可能完整的经济区,具有跨行政区划的特点。四是综合区位意义上的区域,或可称为综合性区域。如我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发展战略的区域,都是在国家建设与发展规划中深受关注的大区域或特大区域,既有跨行政区划的特点,又综合了大区域内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状况的特点与发展需求。五是跨界界意义上的区域,或可称为国际性区域。如欧盟、东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跨国家的、具有某种共性和固有特点的地域统一体。

(二) 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

1. 区域法治发展的必要性

(1) 内在原因: 法治发展的渐进性

众所周知,与法治有关的一切智识与经验,是由长期、反复的法治实践累积而成,法治发展具有渐进性。诸如法律、道德、习惯、制度、思潮、文化等一切社会现象都是以一种累积式、渐进性发展的方式而得以逐渐形成的。正如哈耶克所言:“只有依据这一累积性发展的框架和在此框架内,人的理性才能得到发展并成功的发挥作用。”^①法律、法治、法律文化、法治发展等关键词,其产生与沿革都不是断裂的,应当具有持续性、传承性,不能中断。

区域法治发展正好符合了我国法治道路的渐进性发展规律,体现了事物循序渐进的发展方向。尽管中国作为一个单一制国家,法治建设必须强调政权、制度和法律的统一性,但我们更不能忽视中国是一个大国,不同区域的主体有着不同的法权要求。因此,中国的法治建设应当以一种新的法治理念为基础,即“区域性的规则共治”^②。这种理念的基本要点是:中国的法治实践应当逐步建立区域化的规则共治模式,并且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首先允许形成不同经济生活区域的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共治秩序,然后才能够逐步实现整个社会层面的秩序转换。这一理念充分考虑了中国的国情与地情,也符合中国当代法治建设的特点。诚如有学者指出:“对于中国这样的文明古国和有着自己传统生活方式的中国人来说,在充分考虑传统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基础上的制度转型,可能是最为合理也最为有效的转型方式。”^③区域法治与社会秩序、经济水平的渐进式变迁相呼应,使现代化程度不同的区域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治理模式,而这必将更有利于不同区域的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

(2) 外在条件: 区域的差异性与不平衡性

经济学家已经发现,近30年来,以及未来的100年内,全球范围内最重大的经济事件应当包括中国经济的崛起。而在这一过程中,最为重要的经济现象就是农村劳动力从欠发达地区跨省流动到沿海地区,以及由之所加剧产生的中国区域与城乡发展问题的复杂性。因此,“对中国问题的理解应当被放置在两个具有中国特色的背景之下,一是严重的城乡分割,二是严重的区域分割。”^④

这一国情的显例就是沿海与内地的差距与非对称性,它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与当代条件。当我们上溯历史会发现,沿海与内地的地区差异,并非现代才有的现象,而是在唐宋时期即已发端。唐代以后,尤其宋朝时期,连通中国西部与中西亚大陆的“丝绸之路”逐渐被海上航运线路取代。到了公元10世纪宋朝时期,“丝绸之路”已经很少作为对外贸易的途径。与之相对,东部的对外贸易则日渐

^①[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65页。

^②“区域性的规则共治”这一语词的提出,请参见魏小强、官宝芝主编:《中国法治建设——理念、方法及实践》,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7页。

^③尹伊君:《社会变迁的法律解释》,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49页。

^④陆铭、陈钊、朱希伟、徐现祥:《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回顾与展望》,上海:格致出版社,2011年,“前言”,第2页。

兴旺，国家的经济重心逐渐东移，沿海的经济活动比内地要发达得多。到了近代，由于“洋务运动”、外商投资与民族工业的兴起，东部沿海集聚了中国近现代工业中的大部分，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开放程度、人民生活水准明显高于内地。尤其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渐确立，沿海与内地之间的差距随之再次扩大。这种持续扩大的区域差距，在中国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关系到中国当代社会的和谐稳定。

基于缩小地区差异的考虑，我国于2000年开始先后提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等区域均衡发展战略，以及在中西部地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大改革力度，等等。这些致力于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落后地区实现长期的经济增长，其效果尚待时日检验。

但是，中国固有的城乡差距、地区差距不仅未能消减，近几十年来反而呈加大趋势。这是由于，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变革的转型时期，各地方在经济、文化、城市建设等各个方面均有差异性与不平衡，这使我国的法治进路充满了复杂性与特殊性。1981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到：“我国国家大，民族多，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立法应当注意全国千差万别的具体情况，避免一刀切。”^①这说明早在当时，人们就已经意识到，中国社会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使转型中国的法治建设不可能整齐划一，法治的进程也不可能呈现出齐头并进的状态，而是必然在具有统一性与协调性的同时，关注区域特性和地方特色，或者说“地情”。^②

2. 区域法治发展的可行性

(1) 区域的能动性决定了区域法治发展的可能性

我国虽然是一个具有严重不平衡发展现实的国家，但社会中所具有的多层面、多元化的现象并不是杂乱无章的。同一个地理区域中的经济形态、秩序样式、文化内容、思想传统、法治化水平往往是比较类似的，这就为实现区域法治提供了良好的现实基础。

不仅如此，区域的能动性决定了区域法治发展的可能性。众所周知，任何主体的活动不仅受到客观世界的制约，更具有主观能动性。区域法治发展进程中，区域的能动性主要是指各区域在国家法治化、区域法治化过程中所发挥的能动作用。例如，在区域立法方面，这种能动性表现为根据本区域的具体情况，对国家已颁布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做出具体的规定，或是对国家尚未立法，且不受国家专属立法权调整的事项进行先行立法。又如，区域性的行政执法、行政法治，比中立的司法更显积极主动性，力图灵活处理区域内的各种行政事务。再如，即使是以被动、消极、中立为重要特性的司法，也要在国家现行法律框架内，根据地情和区域实际开展能动司法。这些都反映了区域法治发展的精神与要求，不仅推动了整个国家法治化的进程，也为区域法治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2) 区域建设发展的成效为区域法治发展奠定了现实基础

近年来，我国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已经率先提出了开展区域建设的问题，其中最富典型意义的就是对外开放，它具有空间渐进性。1979年，在邓小平同志的指挥下，我国在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尝试设置经济特区。1984年，中央政府又将开放政策扩大到14个沿海城市，并为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制定了特殊政策。1988年，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范围，采取“沿海地区发展战略”，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扩大为对外开放的一个“大三角”，同时将辽东半岛、胶东半岛、河北的环渤海湾地区和广西靠近北部湾的一些城市列为沿海开放区。20世纪90年代，我国继续实施这一战略，相继批准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开放，增设浦东外高桥、天津港、深圳沙头角和福田等

^① 转引自李林主编：《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形成》，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22页。

^② 实际上，纯粹完整意义上的法治（法制）统一性只能在小型国家真正实现；或者，充其量也应建立在同质性很高、差异性很小的国家。

保税区,并在深圳特区建立保税生产资料市场。

不仅是对外开放政策下的经济特区,中国其他区域的开发与发展同样经历了由东向西、由南往北、由沿海至内地的过程。随着东部沿海战略的实施,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中国的区域发展差距开始加大。为了同时也促进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我国在世纪之交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2003年开始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2004年开始高度重视中部崛起,最近又批准设立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述这种区域发展的空间渐进是我国区域发展战略取向不断调整、稳步推进的成功范例,为区域法治发展奠定了现实基础。

(3) 已有的区域法治实践探索佐证了区域法治发展的可行性

早在约十年前,我国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市、区、县已经率先提出了开展区域法治建设的问题。例如,2004年7月,《法治江苏建设纲要》颁布出台,并被称为“全国第一部区域法治建设纲要”;2004年2月,上海徐汇区也提出了“营造良好的区域法治环境”的目标;2005年5月,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九省(区)地方税务局通过协商制定的《泛珠三角区域地方税务合作协议》中也提出了“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优化征税服务,营造泛珠三角区域法治、公平、文明的税收环境”等有关跨行政区域的区域法治概念。^① 又如,2006年7月,辽宁、黑龙江、吉林三省签订了《东北三省立法协作框架协议》,从此开始了我国区域法治建设中的立法协作;2009年,北京天津等五省市签署《环渤海区域政府法制工作交流协作框架协议》,对此后环渤海地区的立法合作活动做出了相应规定,等等。

国外发达国家在区域法治建设方面也已经颇有建树,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功经验。例如,美国自19世纪开始,直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西部开发过程,就是以一系列的法律、法令为重要推动力的,这些法律对促进美国的区域发展起到了纲领性的作用;英国也是一个区域发展差异较为突出的国家,对此,英国政府颁布了多项法律,在这些法律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解决区域问题的区域政策;德国更是具有重视解决区域失衡的历史传统,推行均衡发展的区域战略,并将实行均衡区域发展写进宪法,使德国的区域发展战略具备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经济建设上取得重大成就的日本,其有关地区经济振兴的立法比欧美国家还要完善,为了实现全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实施以国土综合平衡发展为目标的地区振兴政策,并为政策的执行提供切实可行的法治环境;韩国也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区域发展法律体系,巴西、欧盟也为解决区域间冲突差异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等等。可见,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自己的区域法治建设过程,推动区域化的法治发展绝不仅仅是我国的个别现象或特殊决策,而是具有全球普遍意义的、富有现实性的基本做法。

(三) 合法性与合理性研究

1. 区域法治发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法治作为一个综合性的制度建构,应当具备宽覆盖度的层次体系。在各地利用区域法治来因地制宜地解决区域问题时,区域法治之极富先行性、创新性的尝试,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时代之需和题中应有之义。区域法治发展先行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可行之策、现实之举。早在上世纪,就有学者提出:“用好用足地方立法权乃地方所需,国家所望。”^②

2. 区域法治发展是区域科学发展的结果。在当今社会,随着全球化和地区化的并行发展,全球主义和区域主义共同崛起,使区域科学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从而导致“区域经济”、“区域政治”、“区域社会”、“区域文化”、“区域生态”以及“区域历史”、“区域行政”等研究的开展与深入,“区域法

^①参见丁同民、李宏伟、王运慧:《法治区域构建论——中原经济区法治建设研究》,第45页。

^②李步云主编:《立法法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1页。

治”研究也必将提上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日程。^①

3. 区域法治发展是我国法治发展的基本形式与手段。20世纪50年代,区域主义以一种国际关系理论的形态得以产生。^②如今,学者们已基本达成共识,推进国家法治既要重视法治的统一性,又要关注法治建设在不同区域的差异性与特殊性,重视区域法治发展的必要性、现实性和紧迫性。近年来,西部区域、长三角区域、沿海经济区域等都在积极探索完善,并以其成功经验表明,区域法治是国家法治在一定区域的表现形式,是实现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础。总体而言,区域法治是在一国主权管辖范围内,通过具有区域特征的法律治理而形成的具有良法秩序的治理模式。并且一国内的各个法治区域之间有着共同的基础与目标,彼此联系,且将各自的规则、制度、经验融入到整个国家法治建设的大局中。

4. 区域法治是国家法治在一定区域内的展开,是根据区域不同的自然环境、经济基础、意识传统、民俗习惯等因素实施法治治理,形成区域特色的法治运行模式,也可以说是治国理政的区域模式,体现了国家法治统一性基础上的区域法治特殊性,以及国家法治整体性基础上的区域法治自主性、个别性。

(四) 发展基础研究

1. 区域法治发展的经济社会基础

法律与经济、社会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出发,科学的揭示了经济社会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这一原理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分析一切社会的、历史的、法律的、文化的、观念的现象的理论根基。根据这一原理,经济社会基础是法律的决定力量,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建立在相应的深刻的经济根源基础之上的。马克思说:“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马克思还指出:“先有交易,然后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律。”^④

因此,区域法治发展也是区域经济和区域社会发展的本质要求。区域法治发展的经济社会基础,是支撑、构成区域法治系统并推动区域法治发展的各种自然的、经济的、社会的必要因素的总和。区域法治发展的重要目标和任务之一,就是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形成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治区域。这就要求在一定的区域范畴内,依据区域现有的社会、经济、文化状况、资源禀赋等,充分发挥区域的条件优势,并将其转化为法治优势,形成区域法治特色,促进区域法治发展。例如,区域所处的地理位置、土壤和气候、矿藏等自然资源,是区域法治发展的重要社会经济基础之一。为了对水源、土地、森林、矿藏、能源等具有稀缺性、分布不均衡性的资源进行保护,不少地方加强了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立法。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管理办法》、《内蒙古草原管理办法》、《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办法》、《沈阳市林业资源保护条例》、《甘肃省矿产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等等。

2. 区域法治发展的理论基础

对区域法治发展问题的基础理论研究,着眼于对现实问题的探究意识,体现了研究内容的现实面向、问题意识与实践意义。对此,西方思想家、法学家们有卓越的贡献,对我们启迪颇深。例如,基

^①参见文正邦、付子堂:《区域法治建构论——西部开发法治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页。

^②参见郑先武:《新区域主义理论:渊源、发展与综合化趋势》,《欧洲研究》2006年第1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21—12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32页。

于地域和文化特殊性研究法律问题的原初例子有：吉尔兹提出的“法律是一种地方性知识”的论断。^①人们同时也认为，法学研究离不开法律实践，“没有法学的法律实践是盲目的，而不与产生于实践的各种问题相交融的纯粹的法学，是空洞的。”^②

美国学者布莱克指出，法律是政府的社会控制，或者说它是国家和公民的规范性生活。法律是一个量，而且法律的量随时间和空间而变化，变化跨世纪、年代、年、月、日，甚至一天内不同的时刻。法律的量的变化也存在于所有社会、地区、社区、邻里、家庭和各种关系之中。像法律的量一样，法律的样式也随着时间而变化。它因地区、年代、社会团体之不同而异变。它还随关系、法律环境、法庭和案件的不同而变化；因社会生活的分层、形态、文化、组织性和社会控制而变化。^③这就明确地指出了法律的区域性问题。

亚里士多德的“良法之治”理论可谓享誉中外，他指出：“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④我们认为，“良法之治”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之下的解读，应当是规范严谨、结构合理、部门齐全、内部和谐、整体实施、有序推进等，其中包括了法治的区域性与渐进性。

前苏联著名法学家雅维茨指出：“如果法的规定不能在人们和他们的组织和活动中，在社会关系中得到实现的话，那法就什么都不是。”“立法者的话和法官的决定不是结束，只不过是达到一种社会结果的手段。如果法不在实际关系中实现的话，就歪曲了它的本质。”^⑤

同样的认识还有美国大法官霍姆斯的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⑥此外，富勒提出的法治八项原则，有一项是“法律的可行性”；庞德更是指出：“法律的生命乃在于它的适用和实施”^⑦。而积累法律适用的经验、探索法律实施的可行性，端赖具体区域的法治实践与发展。

我国学者对法治的区域性特征也有明确的表述：“我们知道，一个国家内部的法律并不是单一的，特别是大的或多民族的国家。它们往往是一国多制，如在我国古代有国家法和宗族法；古代罗马有市民法和万民法；欧洲在中世纪有教会法与世俗法之分，后者中又有王室法、城市法和庄园法之分；英国有普通法与衡平法；在现代社会国内有国家法与民间法。一个国家内部的法也往往有多种，如我国有大陆法、香港法、澳门法和台湾法。”^⑧这就指出了诸如我国这样疆域比较辽阔的国家，在法治上必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区域法治发展的文化基础

美国法学家马克斯·韦伯曾言：“任何一项事业的背后，必然存在着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尤为重要的，这种精神力量一定与该项事业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密切的渊源。”^⑨中国也有学者指出：“法治的存续，不仅要靠制度建设，而且还要靠一种新型的法律文化，一种为政治家、法官和所有公民所共同信奉的法律文化。这种文化使人们有这样一种信念，法律应当得到遵守，没有人能够例外，掌权者更不能例外。”^⑩这些表明了区域法治文化的重要性，区域法治发展必须以文化为重要基础。正如

^①[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梁治平主编：《法律的文化解释》，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126页。

^②[德]卡尔·拉伦茨：《论作为科学的法学的不可或缺性》，赵阳译，《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3期。

^③参见[美]唐纳德·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唐越、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6页。

^④[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99页。

^⑤[前苏联]雅维茨：《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朱景文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70页。

^⑥[美]霍姆斯：《普通法》，冉昊、姚中秋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页。

^⑦[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一卷，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59页。

^⑧严存生：《法的“一体”与“多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71—172页。

^⑨[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黄晓京、彭强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译者序言”，第3页。

^⑩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170页。

一位俄国法学家指出的那样：“可以确信，大多数人的行为标准并不是法律，而是文化（一般文化和法律文化），因为他们并不知道具体的法律规定，也从未熟悉过法律。”^①文化是国家民族的血脉与灵魂，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在浩瀚史诗中累积了深厚的文化传统和强烈的文化认同。文化是法治的重要支柱，区域法治发展必须有理性的文化（包括区域文化）作为支撑和基础。

区域文化，涵盖了富有该区域特色的价值观念、风俗习惯、人文历史传统，并常以一种“遗传基因”的作用方式，深刻影响着本区域人们的心理素质、思维方式与价值观念，使之深深打上本区域、本民族的文化和历史特点的“烙印”，从而影响区域法治的发展。区域自身独特的、无法替代的历史、人文资源兼具传承与创新意义，是区域法治的文化特色，也是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的重要条件。近年来，“历史人文资源的空间集聚特征日益明显”^②。文化基础在塑造区域整体形象，增加区域法治的文化内涵、提升区域文化品味方面有显著的强化作用，能有效提高区域法治的实力与竞争力。同时，法律也能有效保护区域内的文化资源，包括历史人文遗产。例如，西安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西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制定，有力促进了西安市独具特色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在保护区域独特的历史人文资源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

因此，区域法治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应当深入开展区域法治文化研究和区域法治文化比较研究，深入开展区域法治发展的文化机理研究，深入开展区域法治发展的历史文化传统、社会文化背景、地缘文化特征等研究；深入开展区域文化认同、区域人文资源、区域风俗习惯、区域价值观念与区域法治发展的关联研究，深入开展区域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文化机理研究。

（五）发展模式（道路）研究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笔者在研究世界范围法制现代化的多样化模式时，概括了法制现代化的三种模式：即内发型法制现代化、外发型法制现代化、混合型法制现代化。^③ 学界一般认为，法律发展的道路主要有两条：一是西方发达国家的“自然演进型”法律发展之路，另一种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推进型”法律发展之路。同时，国内外已经有了开展区域法治建设和研究的丰富经验，其中一个最值得重视的经验就是重视并实行科学、有效、严密的发展目标。例如，美国本土的开发，就是由东部向西部推进的；而日本的北海道开发、英国的地区开发、德国为实现区域平衡发展而进行的立法，也明显具有分层次、渐进式的特点。^④ 根据这些研究，同时结合区域研究的具体情况，可以进行区域法治发展的模式或道路的研究。

（六）发展动力（机制）研究

对区域法治发展的动力和动力机制的分析，既要吸收法制现代化研究领域关于法制现代化的动力机制的阶段性成果；^⑤还要借鉴区域经济学领域关于区域经济发展动力与动力机制的研究成果。这里的动力机制，有内生和外生动力两种。其中，最根本、最本质的动力可以借用区域经济学上的“聚集”概念，即法治要素、经济要素、文化要素、社会要素在区域空间上的“聚集”，是区域产生的根本原因，也是推动区域法治的根本动力。^⑥

①[俄]B.B.拉扎列夫主编：《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王哲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404页。

②朱容：《法治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3页。

③参见夏锦文：《论法制现代化的多样化模式》，《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

④参见文正邦：《区域法治——深化依法治国方略中崭新的法治形态》，《甘肃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⑤参见夏锦文：《中国诉讼法制现代化的动力机制（1840—1949）》，《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夏锦文：《当代中国法律革命的动力》，《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

⑥参见王建廷：《区域经济发展动力与动力机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30页。

二、区域法治发展的价值论研究

区域法治发展的价值论研究,意味着一定的社会主体对区域法治这一社会现象和法治形态的评价、选择及其价值取向。区域法治发展的内在价值定位与价值选择,外在价值取向与价值追求,体现了区域法治蕴含的基本精神。

(一) 区域法治发展自身的价值

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曾经指出,法的价值问题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①那么,何为价值?对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认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②。并且,价值是表征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主客体关系的范畴,是一定社会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③ 法的价值,通常涵盖了公平、正义、权利、秩序、自由等各种价值形态。区域法治发展也要体现并实现这些价值,同时,我们有必要将区域法治发展的自身价值,重点投放在更能体现区域特性的方面,比如,局部与整体、地方与中央、本土与域外之间的价值关系。在区域法治发展的自身价值问题上,首先要防止两个观念上的误区:一是国家整体主义,二是地方中心主义。前者无法正确的解释和解决地方法与中央法的冲突,后者则过于强调地方法治的重要性,忽略了国家法治的统一性。^④

因此,应当正确处理两对价值范畴的冲突与协调:一是统一与特殊,即“国家法治统一性”与“区域法治特殊性”的关系;二是整体与自主,即“国家法治整体性”与“区域法治自主性”的关系。由此我们认为,区域法治自身的价值,体现在国家法治统一性基础上的区域法治特殊性,以及国家法治整体性基础上的区域法治自主性、个别性。

1. 统一与特殊

区域法治建设应当在坚持法治统一的原则下,以区域不同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经济特点等为基础,采取不同的规则和法律制度安排,形成各具特色的法治运行模式,以协调区域内各种法律关系,促进区域法治发展。区域法治建设既有国家法治建设的共性,又有其鲜明的区域特性。区域特殊性是区域法治发展的生命力。

在良好的法治状态下,区域内每个主体既能服从于统一的法律规则,又能使其个体意志得到充分尊重,从而形成既体现区域特色,又具备统一意志的社会局面。能达成这种状态的,只有区域法治。区域法治发展体现了“统一中的特殊”这一价值内涵和发展方式。

从法治的具体内容来看,区域法治建设和发展本身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它的内容包括区域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普法等环节。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法律体系都是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因此,区域法治与国家法治的互动关系是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方面与全面的关系、个体与全体的关系。区域法治是国家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法治则是区域法治的有机统一,二者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协调发展、共同前进的互动过程。

^①[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06页。

^③参见公丕祥主编:《法理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8页。

^④参见黄文艺:《认真对待地方法治》,《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

2. 整体与自主

区域法治建设既要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也要维护区域内的特殊利益。第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任何值得被称之为法律制度的制度，必须关注某些超越特定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相对性的基本价值。在这些价值中，较为重要的有自由、安全和平等。所有法律制度都主张上述价值应当服从有关公益方面的某些迫切需要的考虑，而赋予公益的范围和内容则在各种形式的社会组织中相去甚远。尽管社会秩序因社会和经济制度的特定性质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我却依然相信，一种完全无视或根本忽视上述基本价值中任何一个价值或多个价值的社会秩序，不能被认为是一种真正的法律秩序。”^①第二，区域法治发展必须体现区域的自主性，维护区域内的特殊利益。“法的整个运行过程实际上就是对各种利益进行衡称、选择、取合并通过权利和义务对这些不同利益进行权限性、规范性调整的过程。”^②而克服区域内的利益冲突，调整区域内的各种利益关系，离不开区域法治的保障。

现代区域法治必须同时具备整体性与自主性。一方面，现代区域法治的根本属性之一就是整体性。在法治的土壤中，离开整体性的区域是缺乏生存根基的。在区域法治建设与发展进程中，法治是以“整体中的自主”这一方式来陆续构建的。每一个具体环节的区域法治建设，只有在以整体性的统帅之下，才能获得完整的性质。另一方面，现代区域法治的灵魂就是自主性，它使法治充满了生机与活力。顾名思义，自主性即自己当家作主。具体而言，区域法治的自主性，是指“在我国统一的主权国家内，在国家版图具有整体性的基础上，作为各构成部分的区域单位以及各利益主体同时具有自治、自立的属性。”^③

法治中国建设的整体推进，要依赖法治的每一个具体环节和领域。波斯纳在论述法的整体性问题时说：“与整体问题相比，零碎问题的价值并不小，而且从有用性上看，也同样具有根本性；它们只是比较狭窄而已。”^④通常来说，如果没有区域法治的努力建设，就不会有整体意义上的国家法治的建立和发展。“离开具体的法治，那种宏大而高扬的法治只不过是引起空气振动的口号而已。”^⑤

（二）区域法治发展对社会发展的价值

区域法治发展的价值，决不仅仅在于其自身的价值，更在于它与社会发展、稳定、和谐之间的特殊效用关系，是需要与满足的关系。

1. 协调区域内的利益关系

区域法治发展的重要价值之一，就是对区域内各种利益关系的平衡与协调。没有利益协调就没有区域的和谐稳定，也就没有区域社会的健康发展。“社会关系之所以不和谐，深层次的根本原因是利益的失衡。”^⑥尤其我国正处于变革与转型之中，这种变革涉及到经济基础、社会格局、文化意识等多个方面，反映了社会中各种利益主体的不同需求，更使区域中的利益关系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而克服区域内的利益冲突，促进区域社会的健康发展，就必然需要区域法治建设和发展来保障。

2. 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全新的发展观，其发展目标是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资源持续利用、环境不断改善、生态良性循环等等，要求对经济增长方式、社会生活方式都进行相应的调整和转变。然而，无论是自然资源还是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都以一定的自然区域为空间载体，都具有空

①[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45页。

②[英]詹姆斯：《法律原理》，关贵森等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第276页。

③张义清：《现代区域法治的整体性与自主性》，《理论界》2006年第5期。

④[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序言”。

⑤贺卫方：《走向具体法治》，《现代法学》2002年第1期。

⑥张敏杰：《利益关系的调整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间依附性,这使可持续发展具有明显的区域空间性及区域特征,以及由之产生的区域差异性。而且,可持续性发展不仅以区域内的资源、人口、经济、环境、文化等各种因素的协调发展为基础,还要求区域协调、城乡协调、局部与整体的统一、时间上的持续与空间上的公平。而要达到这些要求,就必须采用法治手段,即通过区域法治发展,使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施。

具言之,区域法治手段能渗透于行政管理、市场运行、国民意识等诸多领域中,从而对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其一,区域法治的稳定性使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得以长期稳定有效的实施。典型表现就是区域立法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且法律法规的稳定性能满足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机制稳定实施的基本要求。其二,区域法治调整对象的广泛性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一个法治区域里,法律法规的调整能力最强、调整范围最广,能将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各个子系统纳入法治的调整范围,影响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全领域和全过程。其三,区域法治的强制性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法治秩序。“运用法律系统解决外部性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在这个系统下,受害者有直接的利益,承担着执行法律的责任,而不是依靠政府来确保不发生外部性。很明显,这个系统更有效,因为受害者比政府更愿意弄清有害事件是否发生。”^①在区域建设中,人们通过法律机制依法管理可持续发展事务,对危害可持续发展的行为予以有效制止乃至制裁,从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法治秩序。其四,法治的规范性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实现机制。其五,区域法治的特殊性是可持续发展区域性的内在要求。区域可持续发展必须体现区域特性,区域法治的重要价值之一,就是能积极发挥其主动性、特色性的优势,将国家法治具体化和地方化,解决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特有问题,并为国家法治积累经验。

3. 提升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区域的发展取决并受益于法治化,区域法治发展是区域科学发展的必要条件与关键因素,区域法治化提升的不仅仅是区域内的法律品质,更是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是区域内富有潜力的资源。

区域核心竞争力是区域优势的集中表现,是指区域所特有的,在资源、生产、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环境等各个方面与其他地区相比具有较大竞争优势,且不易被其他地区所模仿或照搬的综合能力与素质。为了提高区域核心竞争力,必须提高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尤其是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而法治能提供一个最有利于创新的外部环境。具言之,法治能够弥补市场在配置资源上所自带的盲目性、局域性、随机性等弱点,加强法律制度的供给和安排,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助等各种制度,激励技术创新,并为区域技术创新与人力资本开发提供保障。

4. 提供区域发展的良好环境

区域法治发展不仅是区域科学发展的内生变量与内在要素,也是区域发展的外部环境。区域法治发展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有序的社会环境、竞争环境、信用环境和法治环境,^②从而保障区域的和谐稳定发展。事实上,我国许多地区都根据当地情况,制定了一大批促进区域有序化的地方性法规,减少了社会矛盾与冲突,并使已经发生的纷争得到及时解决,对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给予有效制裁,为区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有效规制,维护了合理有效公平的竞争环境;通过区域法治的力量,建立健全区域社会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将一切信用活动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从而促进诚信体系建设,为区域发展提供优越的信用环境。世界各国在社会管理、经济调控、保护公民权益时都非常重视法治环境的创建与培育。“市场的活力有赖于建立起保护法律权力的环境,而这种法治环境在发达国家往往被视为天经地义、理所当然。”^③国内有学者认为,一

^①[美]约瑟夫·斯蒂格列茨:《政府经济学》,曾强等译,北京:春秋出版社,1998年,第244页。

^②参见朱容:《法治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第40页。

^③[美]波斯纳:《为经济发展构筑法制框架》,陈炜恒译,《经济学家》2003年第1期。

个区域良好的法治环境主要体现在区域信誉、法律公正、社会稳定、正气昭然和法制统一这五个方面,^①它们对区域的发展均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5. 实现区域与国家的一体化发展

区域法治发展对社会发展的价值,绝不限于局部意义上的区域社会,而是对整个国家与民族的发展均有重要意义。于是我们导引出了“一体化”这一概念,它指“多个原来相互独立的国家或区域,通过某种方式逐步结合成为一个单一实体的过程。”^②一体化过程涵盖了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各个方面,是社会各个要素的一种全面互动的过程。区域和国家的一体化发展,既是各区域协调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整个国家实施区域总体发展战略的客观要求。已有的区域发展实践表明,只有通过法治的保障,才能统筹区域内部的协调发展,推动跨区域间的合作,形成区域、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曾有学者指出:“各种不同的个体如何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必须要有事物的组织法则与运行法则。”^③法治区域往往跨越多个行政区划,涵盖无数市场主体,因此必须要有完善的法律规范并得以良好的实施。只有法治,才能使各个社会主体既有个体自由,又能形成统一意志,并服从于整体性的规则,进而从根本上保障区域与国家一体化发展目标的最终实现。

(三) 对区域法治发展的价值评价

区域法治发展的价值评价是区域法治发展价值论中的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全部价值问题都是与主体的价值判断、价值选择紧密相关的,没有区域法治的价值评价就没有区域法治的价值理论。而所谓区域法治的价值评价是指社会主体对区域法治是否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主观价值判断,也是区域法治的价值在主体意识中的反映,它反映了评价主体的法的价值观和基本的法的价值取向和选择。区域法治发展的价值评价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主体、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对象、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标准。

1. 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主体

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主体是指由谁来评价区域法治价值。我们认为,评价的主体是人,“人作为价值的主体是很主动、很自觉的,他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及需要是否获得满足,并可作出明确的价值评价。而且,这一切都能够直接通过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并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交流和传播。”^④在区域法治价值评价中,主体的对区域法治能否满足其需要的主观价值判断,归根到底是由人来做出的。尽管不同民族、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人们,由于其法律价值观与思想观念的不同,对同一个法律现象有不同的评价,但人所具有的类本质决定了人类在一定的条件下必然存在着一些共同的、基本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准则,对区域法治的价值评价也必然具有一定的共同性。而区域内一定的民族、一定的阶级、一定的社会组织也是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主体,其共同的文化传统、法律观念、经济和政治地位决定了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共同的价值理想和价值观念,对区域法治也具有共同或相似的价值判断。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基本主体是人,他们根据其对区域法治的认识、法律生活经验和法律实践活动,对区域法治现象是否满足其地方性、特殊性、自主性等方面的需求而进行价值判断。

2. 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对象

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对象是评价什么的问题,是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实证基础,它包括一定区域内的法与法治的全部现实及其秩序状况。具体而言,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对象包括:区域法治发

^①参见袁曙宏:《社会变革中的行政法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407页。

^②丁同民、李宏伟、王运慧:《法治区域构建论——中原经济区法治建设研究》,第91页。

^③卓泽渊:《法治国家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431页。

^④王宏维:《社会价值:传统与驱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8页。

展的指导思想、具体内容、运行机制等等。例如,区域法治发展的指导思想,应当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区域内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彼此协调统一和人的全面发展。又如,区域法治发展的具体内容,是指要为了形成稳定有序的社会秩序、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与社会协调且可持续发展等诸多方面来加强区域法治建设。再如,区域法治发展的运行机制,是指要改革创新区域法治的方法与技术,增强区域法治的前瞻性,并通过对区域法治的程序、制度设计一系列工作的创新,实现区域法治的民主化与科学化,等等。此外,社会主体的法治思想、法律意识、法律行为也是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重要内容。

3. 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标准

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标准,是指主体对区域法治进行价值判断时所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区域法治价值评价的尺度。区域法治价值评价标准的确立,体现了评价主体对区域法治的应然状态的把握,体现了区域法治的理想,是区域法治调整目标的进一步展开,它集中体现了评价主体的法律价值观念体系。那么,区域法治价值评价有哪些标准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两个方面的标准体系,一是区域法治发展的形式价值标准,二是区域法治发展的实体价值标准。其中,形式价值标准是区域法治价值评价体系的结构性表征,而实体价值标准则是区域法治价值评价体系的功能性表征。形式价值标准与实体价值标准在区域法治发展进程中体现了运行与实效、结构与功能、进路与目标的统一。^①

区域法治发展的形式价值标准,主要包括:第一,完备的地方性法律法规体系,这是区域法治建设的基础和社会治理的基本依据。这里的“完备”,是指形成以宪法为中心,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基本骨架,并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为有机构成要素的,内部和谐一致且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法律有机系统。第二,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法律规范。从区域法治的意义上说,法律规范的普遍性、明确性与肯定性,能为人们提供具有很强操作性的具体的行为方式,从而有利于区域法规规章的高效实现。第三,社会治理和运作的程序化。第四,法律实施的高效益。法律实施的效益状况反映了法律的权威性,区域法治必须要保证法律能得到全面高效的实现,从而切实维护法律权威,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生活。

区域法治发展的实体价值标准,主要包括:第一,公共权力行使得到规范与约束。第二,保障和维护公民权利及其个人自由发展。第三,化解和调整社会矛盾及利益冲突。区域法治发展中应当建立一系列的调整和化解利益冲突的法律机制系统,如利益冲突的表达、评价、平衡、补偿、救济和保障机制,等等。第四,确立和弘扬现代法治文化。一个区域内的公民良好的法律意识和该区域社会中发达的法律文化,是区域法治建设的思想基础与重要标志。区域法治建设的终极目标,不仅是法治社会的建立,更为长远的是现代法治文化的确立与弘扬。

三、区域法治发展的方法论研究

在本体论、价值论研究的基础上,区域法治发展的理论研究必然要在运用的方法论上得到充分体现。所谓方法论,是指认识和处理客观对象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立场、观点和手段。美国社会学家波普诺曾言:“所谓方法论就是知识借以产生、发展的过程体系。没有方法论,社会学就比无根据的猜测强不了多少。”^②

^①有学者提出了类似的观点,认为地方法治建设的基本价值要素包括了形式价值要素和实体价值要素,并对这两类要素分别做了详细的阐述。参见朱未易:《地方法治建设的法理与实证研究》,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12页。

^②[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刘云德、王戈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8页。

(一) 区域法治发展的一般方法研究

方法论从结构上具有层次性,是一个多层次的体系。由于法治与区域法治,均与一定的社会条件紧密相关,因此,我们认为,区域法治发展研究的一般方法,可以分为二个不同的层次:法学研究的传统方法、法律社会学的方法系统。^①

1. 法学研究的传统方法

法学研究的传统方法,主要有哲理思辨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实证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等等。具言之,第一,思辨哲理的方法是以传统思辨哲学理论为基础,强调抽象的价值分析在法学研究上的重要性,以考察一定的法律制度、法律规则。价值分析包括价值认知、价值评价与价值选择等等。第二,历史的方法强调通过对法律制度及其学说的起源和历史发展来发现其内在精神,认为法律就像语言、风俗、道德等具有很强的民族性,具备历史的传统特征与生命力。第三,实证分析的方法。这种分析的方法主要是考察实在法的渊源、结构和规则等,对实在法的诸要素做逻辑上的分析。第四,比较的方法。这种方法强调对不同国家或法系在法律体系、法律制度所涉及的内容、结构、概念等要素的比较考察,从而指出法律的共通性以及差异性。

2.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法律社会学主张法存在于社会中,社会生活是法的基础。法律社会学的方法又可分为三个层次,即法律社会学的方法论、基本方法与具体方法。第一,法律社会学的方法论,是要指出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在这个学科运用的特别意义。社会学的发展已有了很长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它创造或从其他学科中引进的理论相当丰富,有的就形成为社会学通用的研究方法论,如功能主义、现象学、结构主义、系统论等。不同的方法论,可以为法律社会研究提供不同的理论思维的框架和思考的路径。第二,法律社会学的基本方法,是指法律社会学在研究中对法律现象所关注的角度和方式而言的。与法律社会学的方法论相比,常用的基本方法有法律角色分析、法律组织分析、法律规范或制度分析、法律比较分析等。当然,这些方法有时在研究中是交叉的。第三,法律社会学的具体方法,是指法律社会学在对法律现象进行研究时的技术性方法,如社会调查方法、社会实验方法、社会统计分析方法等。这三个方面的方法构成了法律社会学的方法论系统,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

(二) 区域法治发展的类型研究

国内外不少学者在研究区域法治发展时,对其做出了各种各样的类型划分。例如,以民族为划分标准,关注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法治;以中央或地方这样的行政结构为分类角度,将区域法治发展划分为中央区域法治发展、省级区域法治发展、县级区域法治发展,等等。我们按照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共同性与固有特点,将我国当前的区域法治发展划分为行政性区域法治发展、经济性区域法治发展和综合性区域法治发展。^②

1. 行政性区域法治发展

其典型就是省、市及下辖区、县等同一行政区划内的法治发展策略。我们将其称为“行政性区域法治发展”。相当于“法治江苏”、“法治浙江”、“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等的内涵。

2. 经济性区域法治发展

如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区、京津冀三角区、长珠潭经济圈、泛珠三角等区域的法治发展问题。它们因其跨行政区划而使这类区域法治建设与发展问题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与发展意义,有利于为相应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法治保障,从而促进其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和社会进步。

^①参见李瑜青:《法律社会学导论》,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7—30页。

^②类似的划分方法,参见文正邦:《区域法治——深化依法治国方略中崭新的法治形态》,《甘肃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3. 综合性区域法治发展

这是指针对我国落后地区开发或特定地区发展，并以实施我国区域开发和发展战略为背景的区域法治发展。如西部大开发战略、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发展战略的区域法治建设。这种类型中的区域，一般是现今在国家建设与发展规划中深受关注的大区域或特大区域，它们既具有跨行政区域的特点，又综合了具有许多共性且相对稳定的大区域内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状况的特点与发展需求。另外，以发展程度为标准，还可以分为发达区域法治发展、较发达区域法治发展、欠发达区域法治发展、落后区域法治发展，并开展研究。同时，还应充分关注新兴区域的法治发展研究，如新设立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法治发展问题。

（三）区域法治发展的比较研究

1. 宏观层面的区域法治发展比较研究

比较研究向来是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方法。需要指出，这里的比较，可以是不同类型区域间的比较，也可以是相同类型区域间的比较。如珠三角与长三角法治发展的比较研究。既可以是区域内部的次区域之间的比较，如江苏省区域内苏南、苏中、苏北的法治发展比较研究；也可以是不同区域的次区域之间的比较，如江苏苏州和浙江宁波之间的比较研究。以上种种，均可列为宏观层面的区域法治发展比较研究。

2. 微观层面的区域法治发展比较研究

比较分析不仅已被运用于区域间或区域内的宏观比较，更被引入有关区域法治发展的微观考察中。例如，有学者以余杭、成都和香港法治建设及我国台湾地区公共治理为例，对地方法治建设的绩效测评体系模式进行了比较分析。具体而言，该学者认为，地方法治建设的绩效评估体系的构建，从目前已有的实践性测评体系的目标模式来看，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取向，非常值得比较和研究。其中，一种是我国大陆余杭、成都等城市为代表的法治指数测评模式。这一测评模式有两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即党委政府的积极推动性、地方法治建设工作的层层分解整合性。另一种则是香港法治指数和我国台湾地区公共治理指标体系为代表的测评模式，它同样具有两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即广泛的民主参与性、地方治理状况的主客观性。^①

（四）区域法治发展的样本研究

区域法治发展的样本研究，其实质就是个案研究、实证研究、田野调查研究，侧重经验分析。对样本的研究，实际上是将区域法治发展的基础理论作为基点出发，涵盖区域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的各个方面。例如，有学者选取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研究样本，从区域协调发展与法治建设的内在关联为角度，分析了中原经济区的法治建设图景与法治区域构建状况。^② 又如，有学者以西部开发法治研究为视角，提出应当积极开展区域法治研究。^③ 再如，有学者对“程序型法治”的湖南案例、“自治型法治”的广东案例、“市场型法治”的浙江案例进行了深入的考察，从而对国家建设视角下的地方法治试验作了科学的类型化分析。^④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提出的样本研究，其最重要的立足点，就是江苏。继2004年江苏率先颁布出台全国第一部区域法治建设纲要——《法治江苏建设纲要》后，在2012年江苏的区域

^①参见朱未易：《地方法治建设的法理与实证研究》，第29—35页。

^②参见丁同民、李宏伟、王运慧：《法治区域构建论——中原经济区法治建设研究》，第54页。

^③参见文正邦：《应开展区域法治研究——以西部开发法治研究为视角》，《法学》2005年第12期；孟庆瑜、赵玮玮：《论西部开发中的区域法治建设》，《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④参见周尚君：《国家建设视角下的地方法治试验》，《法商研究》2013年第1期。

法治发展目标又确定为“全国法治建设先导区”。人们认为，江苏作为中国东部发达的省级区域，应当更好更快地推进法治发展。

1. “全国法治建设先导区”发展目标的提出

2012年3月2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在深化法治江苏建设大会上发了《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化法治江苏建设的意见》，提出了到2015年成为全国法治建设先导区的重要目标，努力实现江苏的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公正廉洁司法水平、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法制宣传工作水平、法治创建绩效五个方面位居全国前列的目标。这一目标的提出是“两个率先”重要内容的体现，对江苏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认为，江苏这一法治建设先导区的创建工作体现在地方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法治文化建设等方面。^①

2. 法治江苏建设在主要领域内的重大实践

目前，不少学者已经深入考察并梳理了法治江苏建设在主要领域内的一些重要实践做法，内容涉及江苏地方的立法状况、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状况、非法集资治理状况、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法律援助状况、慈善法治状况、区（县）法治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刑事和解实证分析，等等。^②

3. 江苏区域法治发展的个案分析

即采用个案分析方法，展现江苏区县级政府在法治江苏建设上的创新性做法及取得的成就。如对南京市江宁区社会管理法治化建设的评述、对扬中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解析、对南京市六合区检察院阳光检察建设的阐释，等等。^③

（责任编辑：蔡道通）

A Jurisprudential Review on Regional Rule of Law: A Preliminary Research Framework

XIA Jin-wen

Abstract: With the rise of regional scienc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rule of law,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rule of law has constituted an essential part of as well as a new topic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The theory of regional rule of law development is formed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and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China. The significance of strengthen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regional rule of law is twofold: to develop the theory of law and to help resolve the practical issues. When doing theoretical investigations, we have to put emphasis on the ontological, axi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dimensions of regional rule of law.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regional rule of law can enrich the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at of rule of law.

Key words: regional rule of law development; jurisprudence; ontology; axiology; methodology

^①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江苏法治发展报告》（2013），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页。

^②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江苏法治发展报告》（2013），“专题报告”部分。

^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江苏法治发展报告》（2013），“区域报告”部分。